深圳市国资委2023年度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

办理工作总体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，我委共办理市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（以下简称“建议提案”）71件。其中人大建议44件（主办9件、承办1件、分办1件、汇办33件）、政协提案27件（主办3件、会办24件）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时完成网上签收、办理答复，有关意见建议均已结合我委日常工作转化为实际工作措施。需征求代表委员评价的建议提案答复全部获得“满意”评价，满意率100%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**（一）明确办理责任，有序推动落实**

我委历来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以此作为密切联系群众、了解社情民意、接受社会监督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，以及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效能的有效手段。**一是优化完善办理工作责任落实体系。**根据“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承办处室具体办”工作机制，由委领导牵头部署办理工作。通过印发《市国资委关于办理2023年度建议提案的通知》，建立建议提案办理联络机制，将每件建议提案落实到业务处室专人专办，处室处长为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程统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二**是加大跟踪督导力度。**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为全委重点任务，由委办公室专人进行全程跟踪督促落实，严格闭环管理，办理中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办理进度较慢以及办理质量不高的业务处室提出具体改进措施，不断压紧压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，确保所有建议提案均能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办理完成。

**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提高办理质量**

我委始终坚持把沟通联系贯穿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始终，努力做到在沟通中增进理解，在协商中达成共识，在协作中解决问题。所有主办建议提案在交办后通过电话微信、登门拜访、座谈交流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，把代表委员满意与否作为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。办前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，深入了解代表委员想法，共同协商解决问题办法；办中加强与代表委员交流，及时报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征求代表委员意见；办后听取代表委员评议，增进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确保建议提案的办理实效和满意度。

**（三）主动吸收转化，拓展办理成效**

我委充分将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，积极吸收采纳建议意见，切实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对于能够采纳的合理建议、能够解决的实际问题，扎实推进办理，确保取得实效；对有条件解决但情况复杂的建议，主动邀请代表委员通过现场调研的方式了解实际，争取更多理解和支持；对当前难以实现和落实的建议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，逐步推进解决相关问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我委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**一是**对办理结果为正在办理或列入工作计划的建议提案进行跟踪，确保建议意见落实落地，对取得实质进展的，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相关代表委员。**二是**坚持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把工作做在平时，通过多种形式增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，及时调整工作重点，提高工作实效性、精准性。**三是**加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力度，规范办理流程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切实提高建议提案的办理质量，提升服务城市、服务民生的能力。

 深圳市国资委

 2023年12月13日